

# 外籍配偶家庭：社會資本與社會凝聚力初探

葉肅科

## 壹、前言

根據國內學者的說法(王宏仁, 2001; 李萍, 2002; 夏曉鵬, 2000; 薛承泰、林慧芬, 2003), 臺灣跨國婚姻的形成有其時間發展歷程。早期, 可能因為留學、移民或工作因素而形成。1970 年代晚期至 1980 年代初期, 少數華僑為退伍老兵媒介擇偶對象。1980 年代中期, 隨著臺商陸續至東南亞投資後, 越來越多處於婚姻市場邊緣的未婚男性基於傳宗接代考量而迎娶外籍配偶; 當時, 以泰國和菲律賓外籍女性配偶人數最多。外籍女性配偶大量來臺的現象是 1990 年代以後的事, 許多東南亞女性陸續嫁到臺灣, 也在國內掀起一股跨國婚姻熱潮。就外籍女性配偶人數來說, 自 1991 年開始, 印尼外籍配偶明顯增加, 到了 1996 年, 越南外籍配偶躍居首位。近五年來, 外籍結婚登記數每年均超過十萬人; 1998 年, 外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的比率為 7.13%, 2000 年, 該比率接近 12%。到了 2002 年, 在外籍配偶當中, 以越南最多(佔所有外籍配偶的六成), 其次為印尼與泰國。

這群來自東南亞的外籍女性配偶, 因為語言隔閡、文化差異、風俗習慣不同,

以及生活適應不良等因素, 致使衍生出許多問題。然而, 這些問題的根源其實與外籍女性配偶及其家庭的社會資本與社會凝聚力是密切相關的。過去十年來, 經濟生活的社會面向又重新引起學術界的關注。許多不同的「社會」(social) 名詞陸續的出現, 而且成為新的通用術語, 其中, 最普遍的用語要算是: 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社會排除 (social exclusion)、社會融入 (social inclusion)、社會能力 (social capacity) 與社會凝聚力 (social cohesion) (Dayton-Johnson, 2001)。因此, 當我們在理解並解決國內外籍配偶家庭的問題與需求時, 實有必要加入社會資本與社會凝聚力的分析視野或角度, 這也將有助於未來外籍配偶家庭政策的規劃與執行。

本文的目的在勾勒出社會資本、社會凝聚力與外籍配偶家庭間的理論與經驗關聯, 這主要是透過社會資本與社會凝聚力概念及其相關論題之討論, 試圖對於國內外籍配偶家庭問題提出某些政策建議。論述焦點則擺在臺灣外籍配偶家庭形成、問題與需求、政策規劃初探, 最後, 也藉此初探性分析架構, 進一步對未來國內外籍配偶家庭的轉變提出某些政策建議與省

思，期使提供社會大眾或關心此議題的相關機構與人員之參考。

## 貳、社會資本與社會凝聚力： 概念與論題

在社會學與政治學上，社會資本、社會凝聚力、社會排除與社會融入等名詞是重要的概念，也是社會政策與經濟政策辯論的焦點論題。晚近，它們更被擴展到經濟學、教育學與公共衛生等領域，以及這些領域論題的社會性決定因素之探討。

### 一、社會資本定義及其相關論題

社會資本的簡單定義是：社會性的公益資源類型或公共財的來源；這種來源指涉社會組織的特性，例如社會網絡、信任、互惠性、規範、自主與參與等，可增進協調與合作以獲取的相互利益。另一種說法認為：社會資本是指人們在社區網絡中因為個人所具有的成員身分地位而能使用的資源。社會資本與財政資源的不同在於：它不是人們的銀行帳款，和人力資源不同的是：它並非個人在教育與職業訓練上的投資，而是一種個人與個人間的社會關係結構與品質。

如前所述，許多國內外學者試圖界定社會資本的意義，範圍橫跨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與公共衛生學等領域（參見表一）。儘管這些定義有些微地差異，但是，對於社會資本的特性，仍然具有相當程度的共識而可抽離出三種重要歸納說法或綜合要素：

(一)社會的 (social)：社會資本的獨特性在於：它是一種外在於個人的，亦即不存在於個人內部的 (人力資本)，也不是一種生產方式的 (物質資本)，而是社會關係結構所具有的社會屬性或區位特徵。因此，社會資本可說是個人所歸屬的鄰里、社區與社會之集體特性。

(二)公益或公共財 (public good)：社會資本是一種集體特性，也是一種公益或公共財。公益或公共財的必要條件是它在消費層面的不可排除性。社會資本通常是以社會關係的產物出現，而不是個人在社會結構內對成員身分的有意投資之結果。

(三)資源類型 (stock of resources)：資本可以用來描繪任何的資源類型，它們可以是有形的資源 (現金或現物的形成)，也可以是無形的資源 (人際信任或互惠性規範的形成)。

表一 國內外學者的社會資本定義

學者	時間	定義
林南	2001	資本是在市場中具有預期回報價值的資源投資，而社會資本是嵌入於社會網絡中，在有目的之行動中可以獲得或調用的一種資源。
Glenn Loury	1977	對於兒童或年輕人的認知或社會發展而言，家庭關係與社區社會組織中的固有資源配置是有用的。這些資源對不同的人是不同的，對於兒童與青少年來說，它們在人力資本發展上也構成一種重要的利益。
	1992	社會資本指涉在個人間自然發生的社會關係，它們促進或幫助職場中有價

		值的技能與特色之取得。
Pierre Bourdieu	1986	社會資本是真實或虛擬的資源總和，這些資源係透過擁有一種持久的網絡，或是多少制度化的相互認識與承認之關係，而累積給個人或團體。
James Coleman	1990	社會資本是以其功能來界定。它不是單一的實體，而是各式各樣具有兩種共同特徵的實體：它們均是由社會結構的某個面向所組成，它們也促進該結構內個體的某些行動。像其他資本形式一樣的，社會資本是生產性的，這使某些目的的達成變為可能，而在它的缺乏時，勢將無法達成。
Robert Putnam	1993	社會資本指涉社會組織的特色，例如信任、規範與網絡，它們可透過協調行動的促進改善社會效率。指標包括：信任程度、認知的互惠、民間參與的成員身分密度或比重。
Francis Fukuyama	1995	社會資本是一種源自社會或其某部分的普遍信任能力。它可體現在最小與最基本的社會團體、家庭，以及最大型的所有團體、國家和介於兩者間的所有其他團體。在某種程度上，社會資本不同於人力資本，它通常是透過像宗教、傳統或歷史慣習的文化機制而創造與傳遞。
Eva Cox	1997	社會資本是在公領域，並基於公益而允許採取行動的因素。它是一種社會凝聚力，包含關懷、參與，以及對非熟人與治理機構的信任。社會資本可被用來測量社會結合能力及其彈性與脆弱性。社會資本是反覆的、經驗上形成的，並且在社會互動中需要信任與權限的層次。
Ichiro Kawachi et al.	1997	社會資本使它變成公益的層面是它的不可排除性：亦即其利益能為所有特定社區內的人所使用，而且不被限制。
World Bank	1998	社會資本為社會、規範與價值的內在社會和文化凝聚力，它支配或決定人們與制度間的互動。
Ian Winter	2000	社會資本指涉我們的社會關聯性，它是我們與他人彼此相關的樣式或通路。
Wendy Stone & Jody Hughes	2000	社會資本可以相當簡單地理解為具有信任規範與互惠特徵的社會關係網絡。社會資本的本質是品質的社會關係。

## 二、社會凝聚力概念與社會資本關聯

「社會凝聚力」(social cohesion)指涉一個社會中各團體或族群間相互關聯性、社會連帶與彼此信任的程度。它是一種持續進行的過程，也是一種置基於社區

內所有居民的信任、希望與互惠性而形成的共有價值、共同挑戰與平等機會。基本上，它是基於社會福祉與經濟繁榮的事務，因為它改變人際互動的誘因，也幫助理性決策者避免造成重大缺失所帶來的可能災難。換言之，社會凝聚力使個人、團

體或族群可以更輕易地解決需要透過集體行動才能解決的難題，也讓社會更有效率與效能的對其有限經濟資源或社會資本做政治性配置，並且提升其能力，更建設性地回應各種社會問題或可能風險。

就字義上來說，社會凝聚力是一個混合字的概念，世界銀行即將社會資本與社會凝聚力這兩個名詞當作同義字來使用。歐洲議會也主張：社會凝聚力是確保民主安全的基本條件。社會分裂與不平等不僅是不義的，也無法確保社會的長期穩定。雖然人人平等的理念並非沒有重大的負面特色，但是，一個具有較高社會凝聚力的社會，通常也是較幸福、更健康與較富裕的社會。儘管有關社會凝聚力的定義，以及如何增進社會凝聚力的方法仍然沒有一致的看法，但是，普遍的共識則認為：失業、貧窮、收入不平等、社會排除與資訊匱乏等確實影響（甚至威脅）到社會凝聚力。

一個有社會凝聚力的社會，是一個具有充分或豐富社會資本的社會。社會資本通常具有社會結構的某些特色，它們牽涉到人際信任、互惠規範與互助合作的程度，可被當作個人資源，也有助於增進集體利益。社會凝聚力與社會資本同時是集體的與生態的面向，也可區分成社區支持與社會網絡的概念，而它們的特徵是可透過個人層面來測量。因此，社會資本形成或延伸出社會凝聚力的次概念，而社會凝聚力又涉及兩個較廣義的與相互糾結的社會特色（Kawachi and Berkman, 2000：175）：

(一)沒有隱性或潛藏的社會衝突：無論就收入、財富不平等形式、種族、民族或

族群的緊張、政治參與的不同，以及其他兩極化的形式來看，均沒有潛在的社會衝突。

(二)具有強烈或濃厚的社會連帶：它可透過社會信任與互惠規範（社會資本）的程度、跨越社會分工的協會或團體（公民社會）之數量，以及衝突管理的機制之存在（回應的民主制度與獨立的司法體系）等來測量。

### 三、個人、社區與社會資本關係

社會資本的利益或使用至少已在八種不同領域獲得檢證，而 Woolcock (1998) 也在這些領域逐一做了回顧性的探討。這八個領域分別為：(一)家庭與青少年行為問題，例如少年虞犯防治與成功的兒童發展增進；(二)教育與就學；(三)社區生活，包括勞動市場規範；(四)工作與組織，例如收入情況與職業流動；(五)民主與治理性；(六)經濟發展；(七)犯罪；以及(八)公共衛生。根據學者的研究顯示，個人、社區與社會資本間具有以下的關係（Brehm and Rahn, 1997；Dahrendorf, 1995；Putnam, 1993；Sampson and Groves, 1989；Wacquant and Wilson, 1989）：

(一)不同社區的問題發生與社會凝聚力的強弱相關聯：弱勢的社會控制與地方的社區組織之崩解被看作犯罪與自殺率增加的根本原因。社會解組則被視為社區結構沒有能力實現其居民的共同價值，也無法有效地維持社會控制。

(二)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的角色在維繫社會凝聚力：公民社會是介於個人與國家間的區域，它係由許多社區或志願團體網絡所組成。換言之，它是我們的生活

場域，而這些場域的存在又在滿足或回應我們的需求與制度，而非國家的政治意圖或目的。公民社會的利益包括：避免個人孤立、保障個人免於國家侵害、滿足政府無法提供的需求，以及鼓勵更積極參與社區生活，而又維持相當程度的自由與選擇。

(三)社會資本使居民與公民因為彼此合作而互蒙其利：Putnam (1993) 的研究發現：區域政府績效表現的差異與各地區社會資本的程度密切關聯。就社會資本運作的角度來看，它使社區居民與社會公民因為彼此合作而互蒙其利，並且克服集體行動的難題。生活在較高程度社會資本裡的公民，較可能信任其他的人，也較重視社會連帶與平等。

(四)資本類型日益流失的社區可能導致參與活動惡化：在一個社會資本類型大量流失或不斷被侵蝕的社區，可能造成社區居民參與活動的進一步惡化。譬如說，某些都市住宅區因為成功的中產階級家庭的漸次移出，致使該地區成為貧窮、失業、犯罪與不健康的地區。

### 參、外籍配偶家庭： 形成與發展

就婚姻制度而言，外籍配偶家庭是一種「外婚制」(exogamy)，亦即從某特定社會或團體之外尋找配偶的慣習。外婚制有助於擴大不同族群間的連帶關係，以及加強社會關係、社會凝聚力與多元文化融合。中國歷史上常見的「和親」與近十年來國內大量出現的東南亞女性新移民或外籍配偶家庭，均可視為一種促進外婚制的跨國婚姻方式(葉肅科，2000)。

### 一、跨國婚姻

「跨國婚姻」的定義很多，但是，綜合種族與地域的最簡單定義是：「婚姻跨越國界，使不同種族或國家間的男女結合成婚姻關係。」跨國婚姻現象的形成最早可溯自封建社會，最主要的特徵就是具有濃厚的政治色彩，例如各皇室間的政治聯姻。然而，隨著世界經濟、科技、政治與文化的時空壓縮發展，跨國婚姻也明顯地出現全球化趨勢。

自後冷戰時期以來，隨著世界政治經濟格局的變動，各國文化、政治與經濟交流日益頻繁，跨國婚姻也得到前所未有的發展。綜觀各種資料來看，近年來，引起跨國婚姻的主要原因可從三個宏觀層面來考察：

(一)經濟層面：無論過去或現在，經濟因素往往是影響跨國婚姻的根本原因。尤其是在1980年代中期以後，此一因素幾乎起了決定性的影響。若從底下三方面作考察，我們不難發現這個層面的原因在於：

1.經濟全球化趨勢：推動世界各國頻繁經貿的交流，也帶動跨國職業的發展，使異國工作者有機會結識跨國異性，進而變成跨國婚姻；2.世界財富分配不均：在婚姻市場中，經濟成分是擇偶條件的重要因素，豐富的物質利益經常是一種驅動力。許多跨國婚姻即是在國外優勢物資生活條件的驅使下進行，例如當前許多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下嫁到臺灣，在某種程度上，即是臺灣經濟相對優勢使然；3.貿易投資與開放觀光：政府政策鼓勵海外投資與開放觀光的結果，不僅使世界各國經濟互動頻繁、社會關係日益密切，組成相親團至海外娶妻的跨國婚姻趨勢也越來越普遍。

(二)文化層面：文化因素是影響跨國婚姻的主要原因，世界各國的文化交流更促成跨國婚姻的發展。當前，臺灣跨國婚姻更為明顯，這可從兩方面來考察：1.文化全球化趨勢：雖然它使全球文化變得日益多元化，但是，它也使各國文化逐漸趨於融合。在文化全球化的影響下，人們的價值觀與人生觀發生變動，過去那種內心的種族或文化障礙也獲得釋放；2.西方文化迅速傳播：優勢的西方文化以其電視、影片與書籍方式在全球各地放映或出版，直接或間接衝擊許多社會的文化發展，也使許多人不再排斥或介意配偶的不同膚色、語言與習俗等。

(三)思想層面：隨著時代的變遷，人們的思想也發生很大的轉變。跨國婚姻在人們思想上的變化，可從三方面來觀察：1.全球化影響：由於受到全球趨勢的影響，人們的思想從傳統、保守逐漸走向自由、開放。過去，婚姻上難以接受的事情，現在，也能試著以寬闊心態去包容；2.開放西方思想的影響：西方文化以商品包裝形式進入世界市場，相當程度影響到國人，特別是年輕一代國人對於跨國婚姻的想法；3.婚姻與家庭觀念的轉變：近年來，國人婚姻與家庭觀念逐漸轉變的趨勢是：從傳統到現代、自封閉走向開放、由一元轉向多元。跨國婚姻的擇偶需求表現在臺灣人新婚姻觀念轉變的實際情況是：滿足性慾與繁衍後代，以及建立家庭，未必是爲了感情需要。

## 二、外籍配偶家庭

根據國內外相關文獻資料顯示，臺灣男性迎娶東南亞女性的外籍配偶家庭通常

具有以下五個基本特質（李萍，2002；鄭予靜，2003；薛承泰、林慧芬，2003）：

(一)在婚姻市場中的資本相對弱勢：觀察臺灣的外籍配偶現象，他們大多是在國內婚姻市場中處於相對弱勢的男性，例如家庭社經地位較低、來自偏遠地區或鄉村、年紀偏高或是身心障礙者，間接影響到他們不易在國內婚姻市場中找到合適的結婚對象。因此，在婚姻仲介業者的穿針引線下，他們往往遠渡重洋完成終身大事。至於與臺灣男性通婚的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通常被認爲未受過高等教育、來自貧窮家庭，結婚動機大多是基於「對臺灣生活充滿想像與憧憬」，以及「娘家生活困苦」而選擇嫁到臺灣。換言之，東南亞女性配偶多半抱持一種尋求新生活的可能性，或在一種爲改善原生家庭經濟生活的夢想或背負下，勇敢的走進陌生國度與未知的生殖家庭裡（呂美紅，2001；鄭雅雯，2000）。

(二)跨文化家庭的適應困難與落差：外籍配偶的跨文化與家庭生活適應能力，是跨國婚姻生活的成敗關鍵因素。外籍女性配偶嫁至臺灣社會後，通常需要克服語言障礙、文化差異與生活適應的困難與落差。一般而言，造成跨國婚姻家庭生活適應困難的主要原因是：語言障礙與文化差異。鄭雅雯（2000）與蕭昭娟（2000）的研究均指出：跨國婚姻中的許多問題係肇因於語言障礙，外籍女性配偶經常因爲無法與先生做有效的溝通，而導致許多婚姻問題，甚至婚姻崩解。再者，雙方文化差異所形成的婚姻觀、夫妻相處、婆媳關係與子女教養方式等，均可能影響到跨國婚姻家庭的生活適應。

(三)女性配偶擔負生育與照顧責任：隨著臺灣家庭組成、人口結構、性別關係與家庭型態的持續變遷，家庭照顧工作的需求不僅有增無減，而且照顧工作的安排也日益呈現多元化與國際化的特色。根據藍佩嘉（2003）的說法：許多臺灣女性雇主透過雇用外籍女性作為代理人，以協調其作為妻子、母親與媳婦的性別角色與家庭責任。夏曉鵬（2000）的研究發現：缺乏婚姻市場競爭力的臺灣農漁村子弟與外籍女性媒合，不僅可解決其婚姻的困境，也為農村家庭提供無酬勞動力。王宏仁（2001）也指出：外籍女性配偶與外籍女傭／看護的輸入，反映出臺灣不同階級在應付家庭勞務的不同處理方式。總之，傳宗接代與生育子女是大多數外籍女性配偶嫁至臺灣後的重要使命，她們也成為臺灣中下階級家庭的無酬勞照顧者，默默承擔不少臺灣家庭的照顧責任。

(四)子女教養不利影響到後代品質：大眾傳播媒體對於外籍女性配偶相關議題的關切，大多集中於其子女的教育品質，並且擔憂會影響到臺灣下一代的人口素質。近來，外籍女性配偶及其子女的教養問題引起社會關注，就連全國教育發展會議都決議，要將外籍女性配偶及其子女教育列為未來教育改革計畫重點（聯合報，2003.9.19）。然而，大多數政府政策或計劃方案所以迫切，是要將這群人數龐大的外籍女性配偶及其子女進行「矯治」，以免日後造成更大的社會問題。譬如說，以外籍女性配偶之子女教育為例，大家關心的是這群新臺灣之子有所謂「發展遲緩」問題，擔心他們會因為課業落後與適應不良，而造成臺灣未來人口素質的低落。然

而，這些「社會建構」的論述並沒有確實的調查依據，即使她們的子女有任何學習的困難，原因不在血統或種族，而是因為她們的社會資本或經濟與文化資源的不足；即使她們的子女就學有適應不良的問題，也可能是整體教育與社會環境對於弱勢族群的不友善，而非其人口素質的下降（夏曉鵬，2003；婦女新知，2003）。

(五)社會歧視與負面標籤效應續存：近年來，雖然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人數持續上升，但是，她們的社會評價卻有點像臺灣早期的童養媳一樣，普遍被貼上卑賤與無知的標籤或烙印，只留下傳宗接代或家務勞動的工具性價值。其實，在相當程度上，臺灣社會對於外籍配偶的認知與歧視是來自學者專家與專業人員的論述，再經過媒體報導與傳播所形成的社會「建構」過程。譬如說，某些醫生根據特定的臨床個案與經驗發言，但結論卻遭到無限推論，加上媒體的大量傳播，致使外籍配偶及其子女乃被冠上「素質不佳」的烙印。其實，當醫生對外發言時，原意或許希望及早凸顯問題的嚴重性，期使為這些弱勢族群爭取社會資源，也為未來政府政策提出建言，但是，論述遭到過度推論的結果，不僅形成難以抹滅的刻板印象或負面標籤，也產生續存的社會歧視效應（<http://w3.ttnn.com/can/news.cfm/040128/headline>）。根據夏曉鵬（2000）對1988～1996年臺灣媒體報導的研究顯示：臺灣官方、媒體與一般民眾往往將這群透過跨國婚姻來臺的外籍女性配偶污名化，例如將她們及其婚姻標誌為「買賣婚姻」、「假結婚、真賣淫」、「降低人口素質」、「無可奈何的受害者」、「唯利是圖的吸血鬼」

或「社會問題的製造者」等形象，造成婚姻當事人及其子女社會生活很大的壓力，甚至傷害。然而，無論是官方統計資料，或是學者專家的實地研究，都無法證明這些控訴是普遍存在的事（夏曉鵬，2003；鄭予靜，2003）。

### 肆、外籍配偶家庭政策： 問題與需求

如前所述，外籍配偶家庭有其基本特質，因此，也往往有其主要問題與需求。在有效實現或提出外籍配偶家庭政策規劃前，實有必要針對外籍配偶家庭的問題與需求進一步的瞭解。

#### 一、問題

綜合近年來國內學者的文獻與研究，我們可以歸納出當前外籍配偶家庭的主要問題有（廖雪貞，2003；鄭予靜，2003；薛承泰、林慧芬，2003）：

(一)生活適應困難：一般而言，造成外籍配偶家庭生活適應困難的兩個主要因素是：語言障礙與文化差異。語言障礙將影響個人人格傾向自卑或內向，甚至引發婚姻崩解或社會問題；婚姻觀念、夫妻關係、婆媳相處模式與子女教養方式等文化差異也會影響外籍配偶家庭的生活適應。再者，跨國婚姻或外籍配偶家庭較容易因為不肖婚姻仲介業者的誤導，或因男女雙方缺乏瞭解與信任，因而造成外籍女性配偶被夫家孤立、受到社會歧視，進而產生許多家庭生活適應困難。

(二)價值觀點差異：跨國婚姻經常面臨的一個共同問題是：男女雙方生活習慣不同與文化觀點差異，以及因而產生的婚姻

觀點衝突。有些跨國婚姻在破滅後才發現，原來他們對於婚姻有著完全不同的態度與期望。婚姻價值觀與社會價值問題是最明顯的價值觀點差異。對於跨國婚姻，不少臺灣的夫家抱持娶外籍媳婦是為生養後代、照顧老弱傷殘、家務管理或增加家庭勞動力，明顯扭曲婚姻價值。而外籍女性配偶遠嫁來臺，有些原本就打算要改善其原生家庭的經濟生活，或是從事其他活動目的。於是，入境臺灣後幾天即不見蹤影，甚至有短期內多次結婚的狀況，嚴重扭曲社會價值，致使夫妻、人與人之間的互信、互愛、互賴與互重的社會資源難以建立。

(三)語言溝通障礙：就國際移民來說，移民最先得克服的是語言障礙問題，因為語言不通勢將影響遷移者的人格，造成人際互動的侷限。來自東南亞國家的外籍女性配偶，通常都會遇到不同語言溝通的障礙，如果男女雙方未能耐心學習或努力溝通，那麼，小小的摩擦或誤會就可能造成莫大的鴻溝，讓彼此雙方陷入困境中。連帶地，有關孩的教養問題也可能出現問題。

(四)親職教育問題：無論是擔任父職或母職角色，由於夫妻雙方可能社經地位較低或身心障礙困難，加上外籍女性配偶的教育水準或語言能力不足，因此，對於其子女的教育問題與需求也同樣要關注。再者，外籍女性配偶在無身分的狀態下，無法出外工作，往往成為子女的主要照顧者。然而，在不同文化與語言背景下，親職教育也出現頗大的差異。

(五)家庭暴力傷害：家庭暴力通常發生在婚後一年，而外籍配偶家庭暴力行為發生的主要原因是：婚姻情感薄弱、婆家親

友環境不友善、與親人發生口角或衝突、家務無法達到要求、丈夫情緒不穩定，以及外籍女性配偶的居留與小孩教養等問題，都可能成為家庭暴力的原因。近年來，外籍女性配偶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日益增多，但是，由於其身分的特殊、處境的邊緣化，以及家庭支持系統的缺乏，不僅凸顯外籍配偶家庭暴力問題的迫切性與多元性，她們所遭受到的內外壓力也更值得社會大眾關注。

(六)社會歧視污名：無論是過去的「外籍新娘」或是現在的「外籍配偶」稱呼，均被批評具有排他意味的歧視用語。許多外籍女性配偶甚至在取得臺灣公民身分後，依然覺得被臺灣民眾看作外來者。其實，對於這群與我們共同生活在臺灣的外籍女性配偶，社區居民的認識與瞭解只限於報章媒體的報導，或是社區居民間的口耳相傳，其間，不免充滿許多不實傳聞，甚至誤解。因此，臺灣社會無論政府或一般民眾均需加強對於新移民的認識，並且培養基本的多元文化素養。

## 二、需求

雖然不同的外籍配偶家庭可能有其特殊福利需求，但是，根據國內學者的研究資料顯示，目前，外籍配偶家庭的生活需求仍有其共同性（李萍，2002；鄭予靜，2003；薛承泰、林慧芬，2003）。在此，本文綜合國內學者的研究發現，並以作者今年指導的研究生劉海平（2004）實際訪談的五位單親外籍配偶家庭為例，試著歸納出外籍配偶家庭的主要需求：

(一)醫療保健需要：外籍配偶家庭期望能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以保障基本健康需

求。國內外籍配偶家庭大多居住於鄉村、漁村、山地或離島，由於社會資源較少、家庭社經地位較低，加上取得醫療照護資源的缺乏，以及社區資源的欠缺等因素，致使他們在醫療資源與資訊的取得上更加邊緣化，也無法有效使用醫療保健資源。再者，外籍配偶要取得臺灣健保身分的資格與流程，均過於繁瑣與冗長，生孩子沒補助，辦證件又要錢，這對經濟困難的外籍配偶家庭來說，無疑是一項額外負擔。

(二)就業工作機會：由於大多數外籍女性配偶所嫁家庭係屬低社經地位家庭，往往需要她們工作養家，甚或寄錢回東南亞娘家。然而，因為礙於相關法令規定，無法取得合法工作證或身分證，也沒有辦法獲得就業工作機會。因此，外籍女性配偶普遍希望政府與社會能提供其就業輔導與工作機會。其中，最重要的需求是就業服務，這些包括職業訓練、職業介紹與就業輔導等。

(三)社會參與活動：外籍女性配偶來臺後，都希望能儘快融入臺灣社會。因此，她們尤其期望政府與民間團體能多舉辦一些生活適應、認識臺灣、親職資訊與飲食烹飪等活動。這是她們尋求社會支持網絡的管道，也是積極參與社區或社會活動的方式，更是融入臺灣社會的具體表現。除了參與社區活動外，她們也希望能有適當的休閒活動，以及參與支持性與成長性的學習團體。

(四)語言學習環境：外籍女性配偶期望能為她們開設華語班、學習中國文字。有些男性配偶也建議開設閩南語班，才能順利的與夫家親人互動與溝通。目前，國內提供外籍女性配偶的教育體系包括既有的

國小補校與各地舉辦的識字與生活輔導班。然而，前者主要針對本國失學老人，課程與教法均不適用於外籍女性配偶；後者則教學資源零星且素質參差不齊。因此，政府應整合各相關部會，有系統地設置識字與生活輔導班，並專案設計適當的課程內容與教法，培訓全國師資。此外，也可培訓來臺較久的外籍女性配偶擔任教學與服務工作，這不僅可以促進就業機會，也可協助她們建構互助的支援系統。

(五)協助子女教養：外籍女性配偶嫁至臺灣，由於語言隔閡、文化差異、支持網絡薄弱，尤其是買賣婚姻更容易遭致社會，甚至家人對她們的偏見與歧視，進而影響到她們的子女教養情緒與結果。因此，外籍女性配偶的子女教養需求是藉由家庭教育單位、心理輔導與諮商機構的援助，配合相關福利措施協助外籍女性配偶儘速適應婚姻與社會生活，使其在穩定與平衡的情緒下教養子女，減輕因家庭問題而造成對子女人格的不良影響。此外，重要的是增加外籍女性配偶的語言與文字學習與使用，藉以營造親子共學的家庭氣氛，避免她們在遇到教養問題而往往陷入無人可詢的窘境，這對親子雙方都有正面的意義。

### 三、政策

有鑑於外籍女性配偶嫁給國人後所帶來的可能社會問題，內政部乃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訂頒「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責成並鼓勵各縣市政府積極規劃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強化語文訓練、居留與定居輔導、生育與優生保健輔導，並介紹地方風土人情，藉以提升

外籍配偶在臺灣的生活環境適應能力，期使外籍女性配偶走出家庭，融入社區，並增加臺灣社會的多元文化。

當前，面對外籍配偶家庭的問題與需求，最迫切且應慎重考量的具體措施與政策面向包括(夏曉鵬，2003；鄭予靜，2003；薛承泰、林慧芬，2003)：

(一)居留與工作權：1998年以前，外籍女性配偶第一次入境臺灣住滿六個月就得出境。現在，外籍女性配偶與臺灣男性結婚後即可獲得在臺居留，四年後可取得國民身分證。然而，未來政府政策應有積極作為，除了合理限制婚姻移民人數與時間外，也應兼顧外籍女性配偶基本人權，避免受到社會歧視。根據夏曉鵬(2003)的研究發現：外籍配偶的先生大多為臺灣工農階級或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因此，她們往往需要工作養家。但是，在她們極需工作的同時，卻又遭遇許多限制。譬如說，外籍女性配偶在未取得身分前，若要申請工作，需由雇主提出申請，但大多數雇主並不願代為申請。現在，雖然就業服務法第51條已規定外籍女性配偶獲准居留者可逕向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但對當事人來說，依然有語言障礙與資訊管道缺乏的困難。因為外籍女性配偶大多居於農村或都市邊緣，並不知有此規定，加上不諳中文與臺語的情況下，只能靠先生及其家人提供相關資訊，或代為申請工作證。在工作權取得的各種困難下，部分雇主乃以無工作證為由，迫使她們接受不合理的工作待遇，而她們因不諳法令或申訴無門，且需經濟收入養家，也不得不接受如此殘酷的剝削安排。

(二)去除社會歧視：許多外籍女性配偶

的問題係源自臺灣社會的偏見與歧視，以及隨之而來的監控。由於她們需要面對各種生活適應難題，其處境堪虞可想而知。

「外籍配偶」的「外籍」二字，即標誌她們「異類」的地位，也必須承受部分臺灣人「非我族類」的眼光。然而，「外籍」身分不應該是她們受到社會歧視的理由，其文化差異性應該被社會理解且受到尊重；對於這群外籍女性配偶，臺灣社會更要有包容與接納的胸襟。如果臺灣社會還無法根除「商品化跨國婚姻」的現象，那麼，政府政策至少也應該設法去除社會歧視外籍配偶家庭，亦即以合理的法規、平等的人權精神與尊重多元文化的心態來對待這些外籍配偶及其家庭。

(三)強化親職教育：為協助外籍女性配偶及其子女更佳適應臺灣社會生活，親職教育的介入尤應把握正確方向，避免一意孤行或變成強勢文化的宰制者。政策方案應把握的重點包括：1.給予外籍配偶家庭「充權」(empowerment)的自我成長機會，真正瞭解並尊重外籍配偶家庭的親職需求；2.教育專業人員應加強理解外籍女性配偶教養子女的實際需求，增強專業人員溝通技巧與輔導知能，並且主動提供訪視與服務機會；3.加強各社區資源的整合，避免不必要的重複或浪費；4.加強宣導親職教育，應鼓勵外籍配偶家庭，包括外籍女性配偶的先生參與親職教育的實施(高淑清，2003)。

(四)重視優生保健：在臺灣，外籍女性配偶的最重要責任之一是「傳宗接代、養育子女」，這也是夫家對她們的角色期待。因此，外籍女性配偶初到臺灣，通常會有馬上懷孕、生子的壓力。換言之，許多外

籍女性配偶並沒有特別的節育或生育計畫，明顯缺乏間隔生育或優生保健的觀念。此外，雖然臨床也發現：不少跨國婚姻的後代患有遺傳性疾病或兒童發展遲緩問題，但是將它歸罪於外籍女性配偶其實是不公平的，因為在經過遺傳諮詢與檢驗後發現：很多問題可能來自夫家的問題，例如抽煙、酗酒、吸毒、不良健康生活方式或患有其他先天性遺傳疾病。從優生保健角度來看，未來政府政策尤其應該考量產前與產後母體與胎兒健康和篩選之重要性，主動提供外籍配偶家庭必要的諮詢服務。

(五)統籌管理機制：目前，臺灣尚未針對新移民設置統籌管理的類似移民署機制，因而事權大多分散在內政部、警政署、勞委會、陸委會與海基會等單位。然而，各部會在推動服務與輔導工作時，方案往往顯得支離破碎。當事情發生或變得嚴重時，又常出現相互推諉現象，最後，可能搬出禁制性規定加以防阻。因此，在專責單位尚未設置，完善法規與政策也未訂定前，為因應外籍配偶家庭顯見的問題，政府應即時進行規劃，並結合民間資源，實施三個重要措施：第一，建立婚姻仲介管理制度：積極輔導婚姻仲介業者，將仲介收費項目與標準合理化且透明化，並透過婚姻媒合契約規範仲介業者對於跨國婚姻媒合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第二，在外籍配偶原鄉國提供來臺相關資訊：於外籍配偶來臺前，應藉由臺灣駐外單位提供跨文化訓練，並以當地語言印製手冊或錄影帶發送給外籍女性配偶，協助其認識臺灣的語言、生活狀況、風土人情、工作與居留權、家庭倫理與社會價值等。第三，於各

縣市區公所設置外籍人士服務處：尤其是資訊較缺乏的中南部地區，更應以多種語言提供相關資訊。

(六)建立支持網絡：由於外籍女性配偶往往缺乏臺灣在地語言能力，因而難以在當地形成社會支持網絡。對於許多外籍女性配偶而言，家庭場域就是她們的社會範圍，而所謂社會生活機會幾乎等於家庭生活。因此，當她們發生婚姻不順、生活適應不良，以及子女教養等困難時，也難以獲得及時的與適切的協助。譬如說，對於未領有我國國民身分證的外籍女性配偶，一旦面臨家庭暴力、婚姻崩解或其他困難時，現有的社會福利相關法規仍然難以就其迫切性與特殊性的需求提供必要且有效的協助。由此看來，未來外籍配偶家庭政策規劃應積極協助外籍配建立支持網絡，並提供順暢的與可近的諮詢與輔導管道。

### 伍、外籍配偶家庭轉型的省思： 社會凝聚力的再現？

從外籍配偶家庭的社會資本與社會凝聚力關聯角度初步分析，我們可以發現：這類家庭的社會資本雖然相對弱勢，但是，社會凝聚力未必缺乏，而是受到日益腐蝕或漸次流失的威脅。因此，設法協助外籍配偶家庭建構社會資本，重新找回社會凝聚力，不僅有賴外籍配偶家庭的努力，也是社區、政府與社會的共同責任。或許，未來外籍配偶家庭的根本轉型，即是臺灣社會凝聚力再現的另一個契機。

#### 一、從婚姻移民到社會公民

從統計數字來看，外籍配偶人數逐年增加已是不爭的事實。然而，這些數量日

益增加的外籍配偶在臺灣「傳宗接代，養育子女」的結果，必然為臺灣社會與人口結構帶來巨大轉變，也將反映出未來臺灣社會可能面臨的多元文化挑戰與衝擊。從文化發展的角度來看，「婚姻移民」(marriage migrant)是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的契機。因此，我們不僅要力促政府透過國際交流合作機制積極保障婚姻移民的人權，也應該鼓勵移民積極參與國內公共事務與社區活動，為國家的多元文化做出貢獻。

從公民權的角度來看，外籍女性配偶既然已嫁至臺灣，不僅成為臺灣媳婦，也成為「新臺灣之子的母親」。在合法取得身分證後，自然就應該視為中華民國公民。她們不僅沒有理由遭到社會歧視或不平等的對待，也應該享有一切醫療、教育、居住、工作與福利等權利。這是憲法所賦與社會公民權利，在沒有違法的情況下，任何人都不能侵犯或剝奪。當前，臺灣社會不時出現「族群融合、文化多元」的標語或聲音，但是，它可是認真的、嚴肅的？未來，我們如何對待外籍配偶家庭，正是一項社會考驗。

#### 二、從社會排除到社會融入

社會排除是一種與整體社會有間隔、距離與疏離或形成異化的現象。社會排除是阻絕某人（即使暫時性的）社會參與、社會關係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建構的事實。它不僅是對於貧窮者或弱勢族群的物質剝奪，也是使他們作為公民卻無法充分施展其社會、政治與文化權利的事實。社會融入的有關議題強調不同的概念與面向，它們包括工作取得、教育機會、貧窮與社會

不平等、社會與文化多樣性，以及對於社會政策發展的新挑戰。

目前，雖然國內有關外籍配偶家庭的研究已逐漸增加，但是，多數針對外籍配偶家庭所提的政策建議似乎過於零散，未做具體的政策規劃。因此，基於社會資本的建構、社會融入的理念與社會凝聚力的體現，未來外籍配偶家庭政策應以它們作為主體，針對其家庭的主要問題與需求，規劃出一套完善的政策，透過政府、企業與民間團體的福利服務輸送，保障其應有的權利與生活機會，實現政府照顧弱勢族群的責任。

### 三、從消極管理到積極輔導

近五年來，由於社會對外籍配偶的刻板印象與烙印效應續存，普遍充滿道德譴責與視之為社會問題製造者，加上政府相關政策的思考模式也從管理角度對待她們，尤其是居留與工作部分的不合理規定與限制，更有枉顧人道精神與剝奪女性基本人權之嫌。再者，由於語言障礙與文化隔閡造成生活適應困難。此外，在教育資源協助方面，雖然現行政府設有「教育資源班」，但是，因為數量不足、品質參差不齊、內容紛雜、城鄉差距頗大、機關單位各行其是，相關業務分散各部會，致使行政成效不彰，連帶地也影響下一帶「新臺灣之子」的教育問題。

檢討過去官方處理外籍配偶的作法，至少出現兩個主要缺失：1.作法被動、保守：初時，對於「外籍新娘」採取漠視態度，繼而，以消極方式管理「外籍配偶」家庭，待「新移民」問題逐漸浮上檯面，很快讓人意識到政府並沒有移民政策（夏

曉鵬，2003）。2.業務分散、各行其是：由於無專責機構，又無整體政策規劃，就連相關統計數字，也因單位不同，公佈的數據往往有所出入。地方基層單位與外籍配偶較直接接觸的是衛生所與警察局，「衛生保健」與「預防犯罪」是其主要管理重點，顯現出以管理「外國人」的心態在管理「外籍配偶」家庭（鄭雅雯，2000）。未來，政府的外籍配偶家庭政策尤應積極規劃，而處理方法也要根本調整或轉變，亦即「以服務取代管理」，「以積極輔導代替消極管理」。

### 四、從社會孤立到社會參與

當個人變成社會孤立時，不僅降低其增進社區的社會資本能力，也增加其依賴社區的社會資本需求。造成社會孤立的主要因素是：醫療資源不足、健康情況不佳、社會支持缺乏、搭乘交通工具困難，以及無法或不易取得社區服務資訊等。社會孤立也可能由其他許多因素所造成，例如家庭成員或友人因為工作或其他理由而遷移或搬離、收入減少、配偶死亡，以及身體病弱等。它們可能因為文化差異、語言隔閡與宗教障礙而加重問題。然而，這並不是無法改變的事，它也可以藉由社會參與來改變情況。其實，只要社區或政府政策改善其醫療資源、社會支持體系、便利交通與服務資訊取得等，社會孤立者也能有信心的走出來，並且增加參與社區和社會活動的能力。

透過外籍配偶家庭不同特徵與社會制度關聯的探討，可以讓我們瞭解到避免社會孤立、促進社會活力或社會凝聚力，以及強調社會參與的重要性。社會參與的主

要特徵是：社會普遍享有共同的社會經驗與社區參與活動。對於個人而言，它是一種寬廣的機會平等與生活機會，對於所有公民來說，它更是一種基本生活福祉的達成。因此，外籍配偶家庭不應該是社會孤立的一群，而是積極參與臺灣社會的成員。如果我們要外籍配偶家庭儘速融入臺灣社會、形成社會凝聚力，那麼，建構社會資本的重要方式是：鼓勵外籍配偶家庭參與社會，在信任、互惠、規範、自主與參與的特性下，積極協助他們共創臺灣新契機。

#### 五、從社會弱勢到社會凝聚力

國內有關家庭政策或單親家庭研究，通常是以國人為研究對象，並未納入臺灣社會中的外籍女性配偶或單親外籍配偶家庭。然而，外籍女性配偶遠嫁臺灣，身處弱勢處境與低社經地位，相對被剝削，屬於社會排除、社會邊緣化或墊底階級（underclass）的一群。其中，單親外籍配偶家庭更屬於弱勢中的弱勢、社會資本相對缺乏，其所面臨的主要問題與需求之特殊性與複雜性也高於一般單親家庭。基於社會凝聚力與社會正義原則，以及基本權利保障的考量，我們尤應深入瞭解單親外籍配偶家庭的實際問題與需求，有效提供適切的服務與處遇，防治外籍配偶家庭可能延伸的社會問題。

未來，外籍配偶家庭研究觀點或政策規劃不應只限於經濟面向的探討或靜態的分析，而是涉及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多面向的論述與動態過程的評估。其中，尤應納入社會資本與社會凝聚力的概念做詮釋，強調從社會弱勢到社會凝聚力轉

化的可能性，並且適切分析與歸納外籍配偶家庭，特別是單親外籍配偶家庭的實際問題與需求，整體性的規劃最佳政策模型，藉以提升其社會地位，確保外籍配偶家庭經濟安全與福利服務。

#### 陸、結語：

##### 外籍配偶家庭的挑戰與機會

社會資本概念與社會資本分析架構促使學術界不斷地探索新的解釋典範，也引起我們對現實世界中相當重要的信任、規範和參與網絡等問題之關注。現今，學術界研究已將社會資本概念及其分析架構應用於微觀與鉅觀層面的許多問題上，並提出各種解釋。社會資本分析架構也從只限於對個體、團體網絡資源等的微觀分析，發展至對經濟發展與政治民主意義的鉅觀討論。在此過程中，雖然存有許多批判與辯論，但是，它們並不妨礙我們使用此一理論架構對於外籍配偶家庭的現實問題進行分析與解釋，甚至提供政策建議與省思。同樣的，回過頭來，它也可以讓我們從外籍配偶家庭的現實問題分析中進一步檢證與強化這個理論。

透過社會資本的分析架構，我們發現：外籍配偶家庭通常具有五個基本特質：在婚姻市場中的資本相對弱勢、跨文化家庭的適應困難與落差、女性配偶擔負生育與照顧責任、子女教養不利影響到後代品質，以及社會歧視與負面標籤效應續存。當前，外籍配偶家庭的主要問題是：生活適應困難、價值觀點差異、語言溝通障礙、親職教育問題、家庭暴力傷害與社會歧視污名。外籍配偶家庭的需求有其特

殊性，但主要包括：醫療保健需要、就業工作機會、社會參與活動、語言學習環境，以及協助子女教養。面對外籍配偶家庭的問題與需求，最應慎重考量的具體措施與政策面向包括：居留與工作權、去除社會歧視、強化親職教育、重視優生保健、統籌管理機制與建立支持網絡。

外籍配偶家庭在臺灣已有二、三十年歷史，但是，由於社會歧視標籤、媒體扭曲或不實誤導，以及政府消極態度與保守作法，均使外籍配偶家庭的生活機會與公

民權益受到限制。未來，外籍配偶家庭的根本轉型，將是臺灣社會資本重建與社會凝聚力再現的另一個契機。這些社會資本的再建構與社會凝聚力的再現是政府與公民社會的共同責任，也有賴於臺灣社會慎重的省思五個主要轉變論題：從婚姻移民到社會公民、從社會排除到社會融入、從消極管理到積極輔導、從社會孤立到社會參與，以及從社會弱勢到社會凝聚力。

（本文作者現任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 參考書目

- 王宏仁 2001 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41 期，頁 99~127。
- 王宏仁、張書銘 2003 商品化的跨國婚姻市場：以臺越婚姻仲介業運作為例，（<http://benz.nchu.edu.tw/~hongzen/agency.htm>）。
- 沈倬如、王宏仁 2003 「融入」或「逃離」？——越南新娘的在地反抗策略，（<http://benz.nchu.edu.tw/~hongzen/PROSE.htm>）。
- 呂美紅 2001 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與婚姻滿意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以臺灣地區東南亞新娘為例 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萍 2002 外籍新娘社會適應之研究：以越南新娘為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九十年年度研究報告，臺北：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 林南 2001 社會資本：爭鳴的範式和實證的檢驗，香港社會學學報，第二期，頁 1~38。
- 唐文慧 2001 漂泊的浪花——論特殊境遇婦女、體制外婦女經濟安全：外籍新娘現象初探與其福利需求方案實施，第六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內政部。
- 夏曉鵬 2000 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臺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39 期，頁 45~92。
- 夏曉鵬 2003 從全球化下新女性移民人權反思多元文化政策，女性電子報，第 157 期（<http://forum.yam.org.tw/bongchhi/old/light/light155-3.htm>）
- 高淑清 2003 外籍配偶家庭之親子關係與親職教育，回饋會訊，第 69 期（<http://www.eshare.org.tw/3-Book/Text.asp?Txt-ID=419>）

- 婦女新知 2003 新女性移民政策建議，92年8月13日新聞稿。
- 陳嘉誠 2001 臺灣地區外籍新娘幸福感之探討，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詠梅 1999 臺灣印尼籍跨國婚姻婦女之健康關注，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肅科 2000 一樣的婚姻，多樣的家庭，臺北：學富。
- 廖雪貞 2003 跨國臺灣媳婦的婚姻，女宣雜誌，第344期（<http://pct.pct.org.tw/women/lusoan/lus-345-5.htm>）
- 劉海平 2004 異國婚姻，折翼家庭：單親外籍配偶家庭研究，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雅玉 2001 臺越跨國婚姻現象初探，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予靜 2003 新臺灣媳婦：外籍新娘跨國婚姻的省思，扶幼e季刊，第127期（<http://www.ccf.org.tw/index/9210-127/03tbch/01.htm>）
- 鄭雅雯 2000 南洋過臺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臺婚姻與生活探究——以臺南市為例，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薛承泰、林慧芬 2003 臺灣家庭變遷：外籍心娘現象，國家政策論壇，冬季號 92.10（<http://www.npf.org.tw/monthly/0304/theme-236.htm>）
- 蕭昭娟 2000 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藍佩嘉 2003 女人何苦為難女人？雇用家務移工的三角關係，發表於意識、認同、實踐：2003年女性主義學術研討會，新竹：清華大學。
- Bourdieu, P.(1986)“The Forms of Social Capital”, in J. G. Richardson (ed.), *The Handbook of theory: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pp.241-258.
- Brehm, J. and Rahn, W. (1997) “Individual-Level evidence for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Social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1: 999-1023.
- Coleman, J. S. (1990)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ox, E. (1997) “Building Social Capital”, *Health Promotion Matters* 4: 1-4.
- Dahrendorf, R. (1995) “A Precarious Balance: Economic Opportunity,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Liberty”, *The Responsive Community* 5: 13-39.
- Dayton-Johnson, J. (2001) *Social Cohesion and Economic Property*. Toronto: James Lorimer and Company.
- Fukuyama, F.(1995) *Trust: The Social Virtues and the Creation of Prosperity*. New York: Free Press.

- Kawachi, I, Kennedy, B. P., Lochner, K. and Prothrow-Smith, D. (1997) "Social Capital, Income Inequality, and Mortality",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87: 1491-1498.
- Kawachi, I. and Berkman, L. (2000) "Social Cohesion, Social Capital, and Health", in L. Berkman and I. Kawachi(eds.), *Social Epidemiolog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174-190.
- Loury, G. (1977) "A Dynamic Theory of Racial Income Differences", in P. A. Wallace and A. M. LaMond (eds.), *Women, Minorities and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Lexington, Mass: Lexington Books, Chapter 8.
- Loury, G. (1992) "The Economics of Discrimination: Getting to the Core of the Problem", *Harvard J. African Am Public Policy* 1: 91-110.
- Putnam, R. D. (1993)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ampson, R. J. and Groves, W. B. (1989) "Community Structure and Crime: Testing Social-Disorganization Theor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774-802.
- Stone, W. & Hughes, J. (2000) "What Role for Social Capital in Family Policy: And How Does it Measure up?" *Family Futures: Issues in Research and Policy*.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Family Studies Conference, 24-26 July 2000, Sydney.
- Wacquant, L. D. J. and Wilson, W. J. (1989) "The Cost of Racial and Class Exclusion in the Inner City", *Annual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Social Science* 501: 8-25.
- Winter, I. (2000) "Social Capital and Public Policy in Context", in I. Winter (ed.), *Social Capital and Public Policy in Australia*. Melbourn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Family Studies.
- Woolcock, M. (1998) "Social Capit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oward a Theoretical Synthesis and Policy Framework", *Theory and Society* 27: 151-208.
- World Bank (1998) "The Initiative on Defining, Monitoring and Measuring Social Capital" (<http://www.worldbank.org/poverty/scapital/wkrppr/sciwp1.pdf>).